

附表 D-04 設計階段民眾參與紀錄表

編號：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填表日期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參與項目	☐ 訪談 ☒ 設計說明會 ☐ 公聽會 ☐ 座談會 ☐ 其他_____	參與日期	108 年 10 月 17 日
參與人員	詳見簽到單。		
生態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回覆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龍川里里長、龍川里里民、 龍安里里長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十河局	
1. 里長：目前步道終點為大雀榕，是否可延伸至分支支流處或是橫跨至大排的對岸？ 2. 里長：手作步道降低自然生態之干擾，也是里民們所認同的。 3. 里民：步道可否搭配增設地方文史、生態簡介，如瑞芳一坑煤礦產業等。		1. 預定終點為雀榕位置，實際位置在研議。 2. 工程擬以手作為主要施作之方式，降低自然生態之干擾。 3. 步道是否增設地方文史、生態簡介等刊版，像是瑞芳常見猛禽黑鳶、煤礦產業瑞芳一坑等，將再研議。	

說明：

1. 參與人員資格限制依照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以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辦理。
2. 紀錄建議包含所關切之議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環境破壞等。
3.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